中原科技学院第三届乒乓球比赛规程

为丰富校园体育文化生活，增强学生体质，提升学生的身体素养、运动技能与实践能力，培育学生顽强奋斗、勇于拼搏的优良品质，依据学校体育竞赛活动计划，将举办中原科技学院第三届乒乓球比赛。此次比赛，激发学生参与体育锻炼的积极性，展现我校学生积极向上的精神风貌与青春活力。比赛规程如下：

一、主办单位

中原科技学院体育运动委员会

二、承办单位

教务处、学生发展处（校团委）、公共体育教育教学中心

三、比赛日期

2025年10月16日—2025年11月30日

四、比赛地点

中原科技学院许昌校区2号乒乓球场

五、比赛项目

单项比赛：男子单打、女子单打

团体比赛：男子团体、女子团体

六、参赛单位

中原科技学院各学院在籍在校本、专科学生

七、参赛办法

（一）报名时间

2025年9月22日—2025年10月10日

（二）报名资格

参赛队员须为我校正式注册、身体健康且无隐性疾病的在校学生，并需持有医疗保险方可报名参赛。凡身体状况不适宜参加体育竞赛，或因疾病免修、免考体育课的学生，均不得报名。

（三）报名人数

1.每队可报教练员1人、领队1人

2.单项比赛：以学院为单位进行报名，各学院男子单打报名人数不超过15名；女子单打报名人数不超过15名。

3.团体比赛：每个学院最多可报男、女各两支队伍参赛，每支队伍参赛选手3～4人（少于三人不允许比赛）。

4.各学院指派2名参赛运动员，负责加入工作群，学习比赛规则，请各学院提前确定2名参赛运动员。

注：参加单打比赛的队员也可以参赛团体比赛

（四）报名程序

各学院领队于10月10日前完成院内选拔，并将《XX学院乒乓球参赛队员信息汇总表》（详见附件）电子版和纸质版签字报送至各学院体育部负责人，学院收齐后统一报送中原科技学院乒乓球社社长梁家源（联系方式：19836199769同微信）。逾期视为弃权（报名信息提交后不得弃权弃赛）。报名表一经确定，原则上不得更改和调整。未在规定时间内报名者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（五）赛前准备会及抽签

根据各学院报名情况，由公共体育教育教学中心负责赛程编排，组织召开赛前准备会，并现场进行抽签分组，届时各学院领队需按时参会，同时提交以学院为单位签署的《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》（详见附件）方能参与现场抽签。

八、竞赛办法

比赛球拍必须符合国际乒联的相关规定，使用颗粒胶皮的不得进行任何化学加工或物理加工。

（一）单打比赛

1.各项比赛规则参考国际乒联最新审定的《乒乓球竞赛规则》。

2.男子单打和女子单打均采用 3 局 2胜、11 分制。比赛开始前双方先猜发球权，获胜者选择发球或接发球，接发球的一方获得优先选择场地的权利，单局比赛结束后双方交换场地，决胜局时，当一方的比分到达5分时，双方交换场地。

3.发球为两球换发制，当比分达到 10:10 时采用一球换发制，直至拉开两分差距决出胜负。发球时不得遮挡，并要将球抛起，球出手即为有效。

4.发球时，若乒乓球触网并落在接发球方桌面，发球无效，双方不得分，重新发球；若触网后落入己方桌面或地面，为发球失误，对方得1分。

5.回球过程中球触网为好球，比赛继续，若连续两次触网，为击球方失误，对方得1分。

6.比赛过程中球员非握拍手触及桌面，回合结束，对方得1分；比赛中在接球前身体任何部位使得球台移动，回合结束，对方得1分。每一局比赛结束后可休息1分钟。

（二）团体比赛

1.执行中国乒乓球协会审定的最新《乒乓球竞赛规则》及有关补充规定。

2.团体赛根据实际报名情况，分两个阶段进行。第一阶段进行分组循环赛，第二阶段进行淘汰赛加附加赛决出前 8 名。

3.团体赛均采用斯韦思林杯赛制（主队：A、B、C，客队：X、Y、Z），双方选手的出场次序为：第 1 场 A—X；第 2 场 B—Y；第 3 场 C—Z；第 4 场 A—Y；第 5 场 B—X。

4.团体比赛每场按 5 盘 3 胜制进行，每盘比赛采用3 局 2胜、11 分制进行。

5.本次比赛使用白色红双喜DJ40+新材料塑料球，请各参赛队注意，运动员穿着的比赛服装不要与比赛用球颜色一致或类似。

6.团体比赛上场必须三人，少于三人不允许比赛。

（三）其他相关事宜

1.各运动员的参赛资格由各学院初审，公共体育教育教学中心终审。

2.如有不可抗拒的原因，须更改比赛日期，由大赛组委会作出决定并提前通知；如未接到通知则比赛照常进行，未到者按弃权处理。

3.整场比赛结束后，如对比赛结果有异议可通过填写申诉表在比赛后1小时内向仲裁委员会提出申诉；如果比赛中队员出现过激行为，裁判有权提出警告，并记入该场比赛记录表内，同时作为评分的评选依据。

4.如在比赛中出现罢赛或不服从当场裁判的队员，情节严重者，取消该队所在院系参赛资格，并处以全校通报批评，同时禁赛一年的处罚，情节严重者处以全校通报批评并禁赛两年的处罚。

九、录取名次及奖励办法

1.单项比赛：男、女单打前八名

2.团体比赛：男、女团体前八名

3.根据每项比赛情况，评选优秀裁判员、优秀工作者若干名。

十、注意事项

1.参赛队必须在比赛前30分钟内到达比赛场地，迟到10分钟后取消当日比赛资格。

2.每位参赛队员需携带本人有效证件（学生证或校园卡），以确保比赛的公平、公正。

3.各参赛队员应充分本着友谊第一的原则，确保安全、圆满地完成本次比赛，若出现打架斗殴等情况，将严肃处理。

4.如果出现比赛纠纷请各队队长及时联系活动负责人解决，未能解决上报中原科技学院公共体育教育教学中心仲裁解决，仲裁为最终判罚。

5.自愿购买运动类保险，必须保证参赛运动员身体健康良好，否则不能参赛。（具有先天性心脏病、高血压等疾病不能参加剧烈运动的禁止报名）

6.比赛期间各学院做好赛场秩序维护及后勤保障工作。

7.如遇突发天气状况（大风、下雨等），比赛时间另行通知。

联系人：中原科技学院乒乓球社社长梁家源 联系方式：19836199769

十一、以上规程最终解释权归中原科技学院教务处、学生发展处（校团委）、公共体育教育教学中心所有，未尽事宜，另行通知。